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439—2001

港口起重机 稳定性基本要求

Harbour crane—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tability

2001-09-03 发布

200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 ISO 4304:1987《除流动式和浮式起重机以外的起重机稳定性基本要求》和 ISO 4305:1991《流动式起重机的稳定性确定》的相关内容编写的,在技术内容上与其等效,同时针对港口起重机的特点根据 FEM《欧洲起重机械设计规范》第三版(1987.10.1)和修订版(1998.10.1)的相关内容 & 数据作了适当的增删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海运学院、日照港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有方、宓为建、董达善、赵诚。